

199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

《公眾假期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1999 年 7 月 8 日根據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 149 章) 第 6(1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指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公眾假期，以增補現時在《公眾假期條例》的附表中所指明的公眾假期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1999 年 7 月 8 日

註 釋

本決議旨在指定 1999 年 12 月 31 日為根據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 149 章) 而增補的公眾假期。本決議是一項積極及加強準備和信心的措施，以預防及減低因二千年數位問題可能引致的不正常情況。本決議並不影響 1999 年以後的年份的公眾假期數目。